

信访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3 年，启东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依法规范信访行为，依法化解矛盾纠纷，依法维护群众权益。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信访工作原则，市信访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专题研究推动信访法治化进程会议，并将信访法治化工作纳入对区镇、街道、部门的高质量发展和党的建设考核范围，有效压实信访责任落实。强化初信初访受理，严格落实首接首办责任制，切实把好初信初访“第一道关口”，依法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政策处理信访事项。压实属地及部门主体责任，推进各事权单位和属地部门依法行政，切实做到在法治的轨道上、法律的框架内行使职权，推动信访工作依法规范运行。

二是着眼基层基础，不断深化源头治理。信访工作的重心在基层、重点在源头，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明确信访工作领导的“一岗双责”责任，区镇、街道的属地责任和属事部门的主体责任，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确保信访工作责任落实有章可循。发挥基层基础作用。以村党总支为主导力，明确村党总支书记是矛盾化解第一责任人，包

片村干部为矛盾化解直接责任人，做到一般矛盾不出村；以村（居）老干部调解室为主阵地，充分发挥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变上交矛盾为主动化解，变被动应付为主动预防；依托网格化管理，有效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百米”，第一时间掌握矛盾纠纷和利益诉求，努力解决在萌芽状态。**发挥部门联动作用。**整合资源，牵头协调，合力构建“大信访”联动工作机制。

三是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群众知晓度。深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施行一周年系列学习宣传活动和《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加大对信访群众的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对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制度的认知度、认同感，引导信访人通过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定救济渠道作为表达利益诉求的平台，理性合法地表达利益诉求，进一步厘清信访工作的职能边界，明确解决问题的基本方式。市信访局作为主管部门，指导全市各级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信访工作，高度重视信访法治化建设，按照“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五个信访工作法治化总要求贯彻落实，推广信访法治化工作指南和路线图，坚持在法治的轨道上、法律的框架内行使职权、化解矛盾，努力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今年以来，市信访局以“《信访工作条例》施行一周年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为主线，以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为目标，切实把法治思想贯穿到信访各项工作中去，不断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持续做好诉访分离善后衔接工作，大力推进信访积案化解，

不断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市信访局主要负责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信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带头履职尽责，坚持以身作则，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问题，多次召开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学法、普法、信访工作法治化等方面的工作，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今年市委党校将信访工作纳入党性教育内容，市信访局主要负责人两次受邀至市委党校进行授课辅导，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增强干部服务群众意识。坚持律师参与接访工作。充分利用党务公开栏、政府信息公开栏和人民群众来访接待中心等宣传载体和宣传场所，不断推进宣传教育向社会延伸，组织开展法治宣传主题党日活动，带头深入社区乡镇进行宣传。

三、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一）当前存在问题

信访群众“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由于历史、现实、人为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最为突出的是习惯于借用行政思维与权力方式解决和处理问题，行政干预高效率、低成本是导致许多群众过分依赖通过信访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和意见建议，把信访当作无所不能的维权方式，出现“信访不信法”的错误导向。

（二）对策建议

一是完善信访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信访工作职能定位，厘清职责边界，明晰权责清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在信访工作中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全面推进“阳光信访”，解决职责不清、工作随意、办理不透明、效

率不高等问题；对于极易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的环境保护、征地拆迁、社会保障等重大问题，在制定政策和做出决策前，必须开展风险评估，找准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的平衡点。同时全面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解决问题，主动适应依法治国的形势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依法办事。

二是用法定途径解决信访问题。信访工作只有运用法治方式，才能充分发挥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反映社情民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职能作用。**严格实行诉访分离制度。**信访部门要积极支持政法机关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尊重政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结论，及时了解掌握有关社会动态和社情民意，与有关职能部门一起做好教育疏导、帮扶救助和矛盾化解等工作。**认真做好依法分类处理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有关职能部门应按照职责范围、法定途径梳理甄别，明确解决诉求的责任部门，让群众知道由谁来办和怎么办。对于应当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应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依法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强化“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和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到位的要求，将信访问题解决在基层，推动责任主体认真负责地解决群众诉求。

三是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打造“阳光信访”。**全面推进信访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网上受理信访制度，把信访信息化建设作为重点工程来推进。**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依法逐级走访，让群众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就地解决。加强信访行为引导，综合

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来宣讲、解读信访法律法规和信访知识，提高群众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依法处置涉访违法行为。**对信访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坚持依法稳妥处理，坚决纠正“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的错误倾向，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

四、下阶段工作思路及举措

下阶段，市信访局将继续围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全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诉访分离，加强预防和化解信访矛盾，积极推动信访积案化解，创建“理性维权、法治信访、社会稳定”的新格局。

一是切实加强矛盾源头预防。始终坚持“防患于未然、排查于经常、化解于初始”的信访工作理念，建立灵敏、准确、快速的信访排查调处制度，强化信访预测、预警、预控能力，通过加强对信访问题的层层排查调处，超前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强化初信初访受理，结合信访业务标准化建设，确保办理程序规范，努力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处置在萌芽，避免小问题拖成大问题，避免一般性问题演变成信访突出问题。

二是积极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创新工作方法，按照“三到位一处理”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信访矛盾的化解，加强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推动各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做好防范化解工作的合力。

三是健全完善督查问责机制。完善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督查督办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个案督查。对不作为、慢作为，工作浮于表面、落实不到位

等情况及时开展约谈和通报，对在信访工作中失职、渎职和对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久拖不办，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倒查问责。

四是扎实推进信访秩序规范。进一步完善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工作机制，切实开展好法治教育工作。对于信访事项已经终结或者合理诉求已经依法依规依政策解决到位后仍然违法上访的，或者实施极端方式违法上访、煽动、串联、组织群体上访的，唆使、胁迫、雇佣他人违法上访的，依法从严处理。